

财产性收入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国居民

ZhongGuo JuMin

CaiChanXing ShouRu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陈晓枫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理论和实践研究”（项目编号：09YJC790040）资助

福建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基于制度创新视角的福建省农民财产性收入研究”（项目编号：2013R0045）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金融发展影响居民财产性收入的作用机制及实证研究”（项目编号：2014M551834）资助

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理论 与实践研究

陈晓枫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理论与实践研究 / 陈晓枫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 - 7 - 5141 - 4746 - 9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居民收入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7395 号

责任编辑：侯晓霞 程辛宁

责任校对：杨 海

责任印制：李 鹏

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理论与实践研究

陈晓枫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010 - 88191345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houxiaoxia@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7.75 印张 320000 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746 - 9 定价：5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经济规模已位列世界第二，2013年GDP总量达568845亿元，人均GDP达到6767美元，进入了上中等收入国家行列。随着国民财富的不断积累，我国居民收入也大幅度提高，收入结构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尤其是财产性收入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成为了居民收入结构的新亮点。2011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为649元，比2010年增长了24.73%，比2000年增长了405.5%；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为229元，比2010年增长了13.23%，比2000年增长了408%。

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经验表明，当人均GDP突破2000美元、居民积攒一定财富后，财产性收入就会逐渐成为居民新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我国居民的财产性收入近年来虽然有了较快增长，但从总体上看明显滞后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主要表现在居民的财产性收入的基数过小、在居民收入中占比偏低、财产性收入差距拉大、来源结构不合理等方面。从我国有居民财产性收入统计资料的1990年至今，我国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从未超过2.8%和3.5%。可见，我国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空间和潜力巨大。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了“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指出要“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在此背景下，居民财产性收入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之一，许多学者从影响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因素分析，以及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的路径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但目前我国理论界关于财产性收入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而且是对策性的诠释居多，基础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不足，更鲜见有学术价值的专著。

陈晓枫博士的《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理论与实践研究》一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和劳动价值理论，结合中国改革开放和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实际，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内涵与外延、性质、分配依据、基本条件等展开系统研究，为分析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性收入问题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同时，在对中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使更多的居民拥有财产性收入的政策建议。本书的学术特色和创新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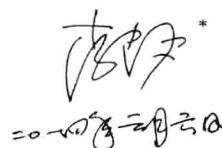
其一，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内涵和外延做了明确的界定。针对国内一些学者不加区分地将各种与财产权利有关的收入都纳入财产性收入的观点，作者认为并不是所有和财产有关的收入都是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作为一种独立的收入形态，它既不同于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也不同于劳动者和财产所有者通过各种经营活动所获得的经营性收入以及通过第二次分配、第三次分配所获得的转移性收入。它是指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其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资产的使用权而获得的收入，是财产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其外延主要包括：利息、股息、债息、红利、保险收益等金融资产使用权转让收入和房租、地租等非金融资产使用权转让收入。这一界定不仅理清了居民财产性收入与其他收入的关系，也为全书的分析奠定了基础。

其二，对经典作家尤其是马克思的财产性收入理论进行较为系统的梳理和归纳。财产所有权以及由此产生的收入的思想古已有之，古希腊的思想家们就展开了财产是自然的还是习惯的追问，之后的经济学家从不同角度对财产性收入提出了一些科学见解。本书的亮点之一在于，通过对古典学派和马克思经济学中有关财产性收入理论的挖掘和梳理，为研究财产性收入提供了理论基础。此前，理论界很少关注过经典作家尤其是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体系中所包含着的财产性收入理论，本书概括了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古典学派所提出的关于财产性收入的思想，这些科学探索成为马克思科学财产性收入理论的思想来源。马克思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为基础，创立了科学的财产性收入理论。其基本内容涵盖资本主义社会财产性收入的基本形式及实质、分配依据、资本主义社会财产性收入的变化等方面，揭示了利润、利息、地租等财产性收入的真正源泉以及隐藏在其后的资本主义经济权利关系的剥削实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性收入研究提供了理论指导。

其三，对构建中国特色的居民财产性收入理论体系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研究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问题，必须建立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而目前理论界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研究往往局限于某一方面探讨，尚未形成一个理论体系。本书在分析财产性收入的概念和特点的基础上，全面梳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思想的演化，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源泉和性质、分配依据、基础条件等理论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进而深入分析当前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变动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在此基础上，从多层面、多角度提出提高我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整体性政策设计。这些理论探讨和政策设计不仅拓展了研究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广度和深度，也为构建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理论体系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书是在陈晓枫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的。通过多年的学习和研究，陈晓枫博士对该研究领域的问题有较为准确地把握，发表了一批质量较高的学术论文。本书概念明确、分析思路清晰、结构合理、立论有据、分析深入、有前瞻性，反映出作者的经济学理论基础扎实，分析能力较好。本书即将呈现给广大读者，与同行们交流，我作为她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感到十分欣慰。希望作者在这一新的领域继续深入探索，再出新成果，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城乡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实现全面小康社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 李建平，福建师范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担任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规律研究会副会长等。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 1 |
| 第二节 财产性收入的概念界定 | 5 |
| 第三节 理论界相关研究动态 | 15 |
| 第四节 本书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 27 |
| 第五节 创新之处及研究方向 | 30 |
| | |
| 第二章 西方经济学的财产性收入理论 | 32 |
| 第一节 古典学派的财产性收入理论 | 32 |
| 第二节 新古典及现代西方经济学的财产性收入理论 | 47 |
| | |
| 第三章 马克思的财产性收入理论 | 62 |
| 第一节 马克思论资本主义社会财产性收入 | 62 |
| 第二节 马克思论未来社会财产性收入 | 73 |
| | |
| 第四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居民财产性收入思想沿革 | 82 |
| 第一节 计划经济时期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认识 | 82 |
|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居民财产性收入思想的发展历程 | 91 |

| | |
|-------------------------------------|-----|
| 第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理论分析 | 103 |
| 第一节 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源泉和性质 | 103 |
| 第二节 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分配依据 | 109 |
| 第三节 居民拥有财产性收入所必需的条件 | 113 |
| 第四节 居民拥有财产性收入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121 |
|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现实分析 | 128 |
| 第一节 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现状 | 128 |
| 第二节 现阶段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特点 | 135 |
| 第三节 影响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因素分析 | 143 |
| 第七章 发达国家调节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实践与启示 | 163 |
| 第一节 发达国家居民财产性收入现状 | 163 |
| 第二节 发达国家调节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实践 | 175 |
| 第三节 发达国家调节居民财产性收入对中国的借鉴 | 184 |
| 第八章 提高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 | 187 |
| 第一节 扩大财富规模，提高劳动收入占比 | 187 |
| 第二节 完善市场体系，多渠道提高财产性收入 | 196 |
| 第三节 推进制度改革，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207 |
| 第九章 提高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 217 |
| 第一节 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加快农民财产积累 | 217 |
| 第二节 加快农村金融市场建设，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 | 224 |
| 第三节 破除制度障碍，保护农民财产权利 | 231 |
| 第十章 本书结论 | 250 |
| 参考文献 | 253 |
| 后记 | 274 |

第 一 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在经济学理论研究中，收入分配问题一直是一个重要的话题，有的古典经济学家还曾把它视为经济学的核心部分，如大卫·李嘉图就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主题应该是土地产品在参与生产过程的各阶级间的分配规律。分配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是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按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分给社会成员的过程。研究分配问题不能不研究收入。收入，既是各个社会主体按照法律赋予的分配依据获取的分配结果，也是各个社会主体在既定的社会形式中进行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的经济基础。没有收入，分配原则与分配依据就没有任何意义；没有收入，就没有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索取权在经济上的实现，从而也就没有社会经济活动的可持续进行。^① 确切地讲，分配是产品或价值形式的收入的分配，简称收入分配。首先有产品或价值，然后才能把产品或价值分配称为各种收入。萨缪尔森说过“收入差别最主要是由拥有财富多寡造成的，和财产差别相比的个人能力差别是微不足道的”，“财产所有制是收入差别的第一位原因，往下的依次是个人能力、教育、训练、机会和健康等。”^②

^① 杨志，赵锡平. 重新理解各种收入及其源泉——辨析“三位一体”公式的二重性 [J]. 当代经济科学, 2007 (3).

^② [美] 保罗·萨缪尔森. 经济学 (下卷)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31.

对财产所有权以及由此产生的收入的思想古已有之，古希腊的思想家们早已展开了财产是自然的还是习惯的追问。他们一直在思考人类的自然本质和财产分配之间的关系，而对所有权与劳动之间的关系思考甚少，因为在奴隶劳动而主人收获的社会中，财产和劳动之间的关系是很难以想象的。^① 封建社会最为典型的现象是地主凭借对土地的所有权获取地租收入。资本主义社会最为典型的现象是资本的所有者凭借资本所有权获取利润（利息）收入。对于这种凭借财产所有权而获取的收入，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开启了初成体系但不彻底的研究，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在劳动价值论和要素价值论的漩涡中走向了多元价值论，模糊了自己正确的方向；大卫·李嘉图想坚持劳动价值论，却无力于捍卫理论体系的基础，最终在其继承者手中导致理论解体。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创始人萨伊在效用价值论的基础上提出“三位一体”公式，即资本—利润（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把各种收入的源泉归结于同样创造价值的各种物质生产要素。马克思认为这个公式“显示了一种整齐的对称的不对称的东西”^②，这是一个“着了魔的、颠倒的世界”^③。价值是劳动创造的，萨伊的错误在于把价值的创造同价值的分配混淆起来。从萨伊开始，西方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均以萨伊的效用价值论为基础，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边际生产力的财产性收入理论和由供求均衡价格决定的财产性收入理论，运用边际效用的方法和均衡价格的分析对“三位一体”公式做了创新性和精细化的说明，其理论实质为生产要素收入分配理论。他们最终撇开了对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和事物的本质的研究，仅把收入分配视为人与物、物与物的自然关系和单纯的数量关系，否定收入分配是制度结构内生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批判和扬弃了古典学派劳动价值论，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为剩余价值理论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的革命性变革，创立了科学的经济理论体系。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体系中是否包含着财产性收入的思想？此前的理论界从未关注过该问题或者对马克思的财产性收入理论进行系统的归纳和研究。然而当笔者重读《资本论》，认真梳理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收入和分配问题的论述，发现在其理论体系中虽然没有使用财产性收入的用语，但有关财产性收入的理论分析实际上已经较为系统地呈现在读者眼前。

马克思的经济理论是以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或者说产权关系作为其主

^① 肖厚国. 所有权的兴起与衰落 [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14.

^②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931.

^③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935.

要的研究对象的^①，其著作中多次出现了“财产”和“财产关系”这一概念。在马克思认为，财产不仅是指财产这种物或者客体，在更多的场合指的就是财产权利关系，即产权关系。^②他认为财产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③，即并不单是作为产权客体的、具有独立于主体意志的财产，更多的是等同于“产权”或“产权关系”。马克思著作中的“收入”一词有两重含义：第一是指剩余价值，从广义上说，剩余价值全部都是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收入；第二是指这一果实中被资本家周期地消费掉或加入他的消费基金的部分，这是从狭义角度说的，只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④不管是广义还是狭义的概念，其实质都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分配决定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马克思认为，在价值创造中，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资本、技术等生产资料，是进行生产、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必要条件。在价值分配中，“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⑤，“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方面”^⑥，生产要素的占有关系决定产品的分配关系。他对庸俗经济学所得出的似乎资本、土地等财产会自然而然创造价值带来收入，完全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展开批判，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揭示了利润、利息、地租等财产性收入的真正源泉以及隐藏在其后的资本主义经济权利关系的剥削实质，并深入分析了财产性收入的各种形态及其变动分化，创立了科学的财产性收入理论体系。

在马克思的逻辑中，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收入分配格局对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和谐是不利的，最终的路径只能是剥夺“剥夺者”，在劳动者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让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在未来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新社会里，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消亡，个人的劳动成果直接表现为社会的劳动成果，劳动者财产和收入差距悬殊的现象将会最终消失。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各方面还带着刚刚脱胎出来的旧社会的痕迹，此时劳动还只是谋生手段而非生活的第一需要，整个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只能是按劳分配而非按需分配的原则。

^① 吴易风，顾海良等. 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347.

^② 吴宣恭等. 产权理论比较——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现代产权学派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39.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

^④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649.

^⑤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 [M]. 人民出版社，1975：997.

^⑥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 [M]. 人民出版社，1975：993.

新中国成立之后，我们在对收入分配的理解上存在一个误区，即教条式的理解和运用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分配制度的有关论述，把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根本标志，从而把其当作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收入分配的唯一选择。“一大，二公，三纯”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想模式，财产都是国家和集体的。除了少量私人存款，没有其他的私人财产，更谈不上拥有财产性收入，在广大居民中形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完全以劳动作为收入来源和不能有私人财产性收入的观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农村为突破口，全面推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分配方式采取“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其余都是自己的”，从根本上打破农村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农村分配改革的成功对后来中国分配体制的改革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原有单一的公有制向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的转变，我国的收入分配格局也随之发生了变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理论经历了由单一的按劳分配、不允许其他分配方式存在到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到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共同发展、将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再到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确立并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等几次认识上的重大发展。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我们打破了前进路上的坚冰，从党的十三大首次肯定非劳动收入，有了居民财产性收入思想萌芽，到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党的十八大进一步强调要“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居民财产性收入思想发展历程表现为对非劳动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地位认识的逐步提高，以及对各种财产要素凭借要素所有权，根据他们在生产中的贡献而获得相应财产性收入的认识逐步深化过程。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中首次出现了“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的提法，引发了国内理论界对财产性收入问题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不单生产要素所有者可以参与收益分配，财产所有者也可以参与收益分配，这一政策上的变化引发我们对一些基础理论问题的思考：是否所有由资产带来的收入都是财产性收入？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体系中是否包含着财产性收入的思想？财产性收入的提出是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否定还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性收入的分配依据是什么？等等。不解决这些问题，就无法推进居民财产性收入问题的基础研究，进而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目前理论界关于财产性收入的研究刚刚开始，而且是对策性的诠释居多，基础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不足。鉴于对研究财产性收入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本书拟对马克思的财产性收入思想进行系统梳理，并结合中国改革开放的

实际，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内涵与外延、性质、分配依据、基本条件等展开研究，为分析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性收入问题奠定一个理论框架；同时，对中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状况展开分析，为使更多的居民拥有财产性收入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笔者以为，这些研究对于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经济理论，对于新时期我国收入分配理论的创新，对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居民收入来源结构、缩小居民收入差距、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实现社会公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财产性收入的概念界定

一、当前学术界对财产性收入的多种定义

目前学术界对财产性收入的概念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定义，在各种报刊、专著中出现的财产性收入概念的内容、口径不尽相同。一些学者引用《新帕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上关于财产性收入的解释：“财产性收入是指金融资产和有形非生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资产供给他们支配，作为回报，从中获得的收入。它的主要形式有：利息、红利、地租等。”^①引用最为频繁的是国家统计局有关专家的解释：财产性收入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如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②该定义与2007年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中所提出的“财产性收入”概念相一致。

法学上的财产性收入，是指财产所有者通过投资、借贷、租赁和行使用益物权的行为所产生的经济上收入。^③具体而言，法学上的财产性收入包括了四种收益关系产生的收入：一是投资收益关系；二是借贷收益关系；三是租赁收益关系；四是行使用益物权收益关系。^④投资收益有：公民是通过创办公司或企业来实现财产性收入；一些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上认购股票依法取得股票差价的收入和取得包括股息、红利、送配新股、增发新股等收益，属于财产性收入。借贷收益主要收入是购买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基金和将货币借给他人、将货币存入银行获取利息的收益等。租赁收益关系是基于实物、不动产的出租

^① 舒家先. 财产性收入：居民收入增量的重要来源之一 [J]. 领导之友, 2008 (1).

^② 张旭东, 刘铮. 国家统计局专家：居民财产性收入快速提升是大趋势 [EB/OL].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16/content_6891901.htm, 2007-10-16.

^{③④} 林发新. 论法学的财产性收入与法律保护 [J]. 东南学术, 2008 (2).

形成的收益关系。而借贷收益关系是基于货币借贷形成的收益关系，其收入主要是各种租金收入。用益物权收益关系是指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出让地役权产生的收益。相比较起来，法学视角分析财产性收入的内涵比较广泛，它包括对财产所有权的各种权能（如所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让渡而获得的收益，把财产所有者将自己的动产、不动产或无形资产作为资本进行投资，或者以货币作为本金进行借贷，或者将实物、不动产借给他人使用、经营而产生经济上的收益全部揽入其中。

此外，还有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如高敏雪（2008）认为财产性收入是指产生于资产使用权转让而形成的回报，大体相当于一个租金的概念。^① 该观点特别强调土地征用补偿费、资产价格（如股票价格增值收益等）并不是财产性收入。刘伟的观点与高敏雪相似，其研究认为通过国民经济体系核算（SNA）的账户设置和经济内涵，财产性收入是自然资源和金融资产所有者让渡了要素的使用权而获得的收入。由于房屋不属于自然资源或金融资产，房屋租金收入是要素所有人直接进行生产活动而带来的收入，因此不属于财产性收入的范畴。^②

白暴力（2008）认为财产性收入具有丰富的内涵，是指财产所有人把财产投入到社会生产和生活中，通过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收入，如利润、利息、财产增值收益等。财产性收入既存在于生产领域中，如利润、股票价值增值、股票红利等，也存在于非生产领域，如房屋租金等。^③ 易宪容（2007）认为，财产性收入就是以产权契约、金融票据、证券契约形式将“财富”资本化的所得。^④ 周彦文，陈莉霞（1998）认为，财产性收入是指财产所有者通过对财产的直接经营或让渡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而获得的经济利益，是财产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⑤ 布尔什维克（2007）认为财产性收入不是直接劳动所得，而是居民家庭通过私人财产获得的增值收益。^⑥ 还有的学者认为谈及居民财产性收入就要认可劳动者产权，获得相应的财产性收入。可见，理论界关于财产性收入的内涵大家各抒己见，并无一致意见。如财产性收入是否仅是基于财产使用权而带来的收益？有没有牵涉到财产所有权的让渡问题，通过财产营运而获得的利润和财产增值收益是不是财产性收入？生产性资产使用

^① 高敏雪，王丹丹.“群众”所拥有的财产性收入 [J]. 中国统计，2008 (1).

^② 刘伟. 房租的“非财产性收入”属性及居民收入分类研究 [J]. 统计研究，2011 (6).

^③ 白暴力. 让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为什么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73.

^④ 易宪容. 民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的背景与条件 [N]. 中国经济时报，2007 - 11 - 07.

^⑤ 周彦文，陈莉霞. 试论财产收入的概念、性质和功能 [J]. 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8 (1).

^⑥ 布尔什维克. 财产性收入及其条件 [J]. 商业文化，2007 (11).

权带来的收益属于财产性收入吗？无形非生产资产，如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商誉等无形非生产资产使用权转让的收益是否属于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中是否包括劳动力财产权的经济实现？等等。可谓众说纷纭，财产性收入的内涵和外延并不明确，需要展开深入细致的研究。

二、对财产性收入的概念界定

(一) 什么是财产

1. 财产的内涵和外延

要科学界定居民财产性收入概念，首先要分析什么是财产？在现代经济中财产是产权的客体，是与主体相分离或相对分离、能够被人们拥有、对人们有用的、稀缺的对象，是人们建立产权关系的客观基础。^① 并非物理学上的一切物质或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客观存在都是财产。作为财产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第一，必须是独立或相对独立于主体（人或人的群体）的意志而存在的对象；第二，必须是能够被人们所拥有的对象，即必须能够为人们所控制和利用；第三，必须对人具有使用价值，即必须有用，无用的东西不可能成为财产；第四，必须具有稀缺性。^② 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财产进行分类，即界定其外延，如按从有无物理形态的角度，可以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从存在的空间位置的变动状况的角度，可以分为动产和不动产（这种区分只有相对的意义）；从财产的社会形态的角度，可以分为实物财产、价值财产或货币财产；从再生产的地位和用途看，可以分为生产要素和劳动产品，或者分为生产资料、流通资料、消费资料和劳动力。^③ 随着经济、科技的发展，人们创造的财产总量越来越庞大，财产的种类越来越繁多，存在的形态也趋于多样化，同时随着观念的变化，人们对财产的认识不断深化，财产的范围也随之拓宽。

2. 财产权利

经济学中并没有把财产作为主要的理论范畴，当然这并不等于经济学不研究财产或其研究不涉及财产，经济学研究的是建立在财产这一客体基础上的财产权利关系，揭示财产关系的本质。财产首先是物，物必须成为人们设置权利的对象，才成为财产。在马克思那里“财产”一词等同于“财产关系”，“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他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④ “私有财产作为外

^① 黄少安. 产权经济学导论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56.

^② 黄少安. 产权经济学导论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56—58.

^③ 黄少安. 产权经济学导论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59.

^④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91.

化劳动的物质的、概括的表现，包括两重关系：工人对劳动、对自己的劳动产品和对非工人的关系以及非工人对工人和工人的劳动产品的关系”^①，明确地说明财产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可见，财产在经济学中不仅是指财产这种物或者客体，在更多的场合指的是财产权利关系，即产权关系。^② 所谓产权，就是对财产的权利，即对财产的广义的所有权^③——包括归属权（又称狭义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它是人们（财产主体）围绕或通过财产（客体）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关系，其直观形式是人对物的关系，实质上都是产权主体之间的关系。^④

任何一项产权，都包括了主体的权能和利益两部分内容。所谓权能就是产权主体对财产的权利、职能或作用，它回答的是“产权主体必须干什么，能干什么”。所谓利益，则是指财产对主体的具体效用或带来的好处，回答的是“产权主体必须和能够得到什么”。权能与利益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地存在着内在的统一关系^⑤，体现在：第一，利益是取得权能的目的，有权为了得利。第二，财产权利是利益的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有权才能有利。第三，利益是权能行使的结果，有权就能得利。第四，反过来看，利益又是使一定权能得以成为产权内容的条件，有利才算有权。产权不是单个的权利，而是由许多权利组成的权利体系，包括了各种各样的或大或小的权利，但从最根本的关系上说，包括狭义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这些权利都内在地包含了实施、行使各项权能而获得收益的权利，即所谓的收益权。产权的利益是主体之间关系的目的或本质所在，它依靠这种行动来驱动、实现。

（二）财产性收入的含义及其特点

1. 财产性收入的内涵和外延

本书认为，目前国内很多学者不加区分地把各种与财产权利有关的收入都纳入财产性收入的做法并不科学，并不是所有和财产有关的收入都是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作为一种独立的收入形态，它必然不同于劳动者通过劳动活动所得到的劳动报酬、劳动者和财产所有者通过自身的各种经营活动所获得的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02.

^② 吴宣恭等. 产权理论比较——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现代产权学派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2.

^③ 所有权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所有权包括了狭义的所有及归属权、占有、支配、使用权。见吴宣恭等. 产权理论比较——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现代产权学派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7.

^④ 黄少安. 产权经济学导论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65.

^⑤ 吴宣恭等. 产权理论比较——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现代产权学派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2-3.

营性收入以及通过二次分配、三次分配所获得的转移性收入。从这一点来讲，目前统计学上对这几种收入作了明确的区分，有其可取性，但并不完善。本书在借鉴国家统计局在“人均可支配收入”收入中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规定基础上对其加以完善。现在统计中常用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四部分构成，按照占比大小分别是：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是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其他劳动收入。经营性收入，指个体或私营业主在一个记账周期（一个月）内所取得的全部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以及经营房屋出租业务的租金收入。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失业救济金、赔偿等；单位对个人收入转移的辞退金、保险索赔、住房公积金等；家庭、亲友间的赠送和赡养等。财产性收入是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① 在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财产性收入简单化分为利息、红利和土地租金三类。

这一分类与前文所提及的 2007 年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下称“调查方案”）中所提出的“财产性收入”概念，有一定出入。表 1-1 是“调查方案”对居民收入的分类。

表 1-1 “城镇住户调查方案”对居民收入的分类

| 收入类型 | 分 类 |
|--------|--|
| 工资性收入 | 工资及补贴收入；其他劳动收入 |
| 经营性收入 | — |
| 财产性收入 | 利息收入；股息与红利收入；保险收益；其他投资收入；出租房屋收入；知识产权收入；其他财产性收入 |
| 转移性收入 |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社会救济收入；辞退金；赔偿收入；保险收入；赡养收入；捐赠收入；提取住房公积金；记账补贴；其他转移性收入 |
| 出售财物收入 | 出售住房收入；出售其他财物收入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EB/OL]. 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was40/gjtj_detail_data.jsp?searchword=%B2%C6%B2%FA%D0%D4%CA%D5%C8%EB&channelid=9401&record=1.